附件4

**援 项目第 批设备材料审核意见（参考）**

商务部国际经济合作事务局：

我公司于 年 月 日收到 公司承担的援 项目第 批设备材料《商检一览表》，经审核意见如下：

1. 本批次申报发运物资共 项，包含《技术规格书》物资 项，《封样清单》物资 项。
2. 经审核，上述全部物资 符合 本项目设计文件、《技术规格书》及《封样清单》要求。
3. 上述物资中需在国内检测复试的材料 已按要求进行见证取样复试 ，现场管理组将负责在入场签认环节核查复试报告，复试合格并符合有关规定的设备材料可用于本项目。如因设备材料检测复试不合格产生的设备材料运输等费用和责任由工程总承包企业自行承担。
4. 上述物资 已按有关规定全部完成 援外设备材料社会化商检或国家法定检验，检验结果合格。
5. 《商检一览表》 填报完整，符合规定 。

本批次《商检一览表》物资应开展的国内发运前全部工作已完成，符合援外制度、合同及有关规定要求，同意发运。

附件：经审核确认的第 批《商检一览表》（项目管理公司盖骑缝章）

项目管理单位： 公司

年 月 日

抄送：工程总承包企业。